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代 理 人 李仕謙

相 對 人 胡鈞傑即胡榮宗即鈞稚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訴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13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13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9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5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